

## 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先撥志始 第一章 卷上一

○萬曆起天啟四年止 神廟嫡母為仁聖陳太后，生母為慈聖李太后，中宮為孝端皇后。而生光廟者，孝靖皇后也。二祖家法：聖躬每有私幸，必有賜賚。隨侍文書房內閣即注明某年月日，並記所賞以為驗。孝靖，故宮人也。神廟一日索水盥手，孝靖奉匜以進，悅而幸焉，賞頭面一副。孝靖有娠，神廟偶侍慈聖宴，言其事，神廟諱曰：「無之。」慈聖命取內《起居注》相示，神廟面赤，不能復隱。慈聖慰之曰：「吾年老矣，猶未及弄孫。倘生男，宗社福也，何必相諱。」時鄭貴妃有寵，每與神廟戲，輒呼為老媽媽，暗行譏刺，聖衷默然，不自得也。

光廟誕生，一應恩禮俱從薄，蓋由非神廟心喜也。冊封孝靖為恭妃。越三年，福王生，則進封其母鄭貴妃為皇貴妃，給事中姜應麟上疏，言「恭妃誕元子，僅令居下，非所以重儲貳定眾志也。乞降旨首冊恭妃，次冊貴妃，又須明詔冊立元嗣為東宮。」奉旨：「姜應麟疑君賣直，妊生無禮！降邊方雜職。」給事中楊廷相、御史陳登雲等，具疏申救，不聽。應麟既奉旨降謫，慈聖聞之弗善也。神廟入侍，慈聖故問曰：「外廷諸臣多說該早定長哥，如何打發他？」神廟對曰：「道他是都人的兒子。」慈聖正色曰：「母以子貴，寧分差等！你也是都人的兒子！」蓋慈聖亦由宮人進御也。神廟惶恐伏地，無以自容。自是立長之議始定，實凜慈聖諭耳（原注：宮中呼太子為長哥，宮人為都人）。

鄭貴妃身負盛寵，福王生，即乞憐神廟，欲立為太子。北上西門之西，有大高元殿，供有真武香火，頗著靈異，神廟偕貴妃特詣殿行香，要設密誓，因御書一紙，封緘玉盒中，貯貴妃處為信。後廷臣敦請建儲，慈聖又堅持立長，神廟始割愛定立光廟。既立，遣使往貴妃處取玉盒來，封緘宛然，啟盒而所書已蝕盡，止存四腔素紙而已。神廟悚然懷負誓之歉，從此二十年中不復詣大高元殿（原注：北上西門，紫禁城西北門也。）

祖制：既立太子，凡朔望大節，東西兩宮同諸貴妃俱詣太子望母宮行慶賀禮。鄭貴妃方盛寵，神廟頗難之，因托言欲候中宮生子以為太子。外廷不察，建儲之疏朝夕繼續，而上聖怒所由起也。大理評事雒於仁進《四箴疏》，神廟大怒，特御平台召輔臣面諭，欲加重處。遂宣光廟、福王來見，時首輔申時行見，曰：「皇長子龍姿鳳表，敢賀有道之祥；皇次子蘭芽玉質，足徵螽斯之慶。」神廟笑而頷之。

十九年辛卯，已傳旨冊立東宮於明春舉行。工部郎張有德欲掠之為功，因以大禮屆期，儀物未備為請。神廟復大怒，將有德罰處，並停明春冊立之典。歙縣許國進公揭謂「有德誠所應罪，但冊立之旨既已頒行，皇言如綸，不可逾改，乞照前旨施行。」聖怒方盛，並有旨切責閣臣。時首輔在告，公揭雖列名，實不知也。首輔素得君心，見諭旨嚴切，慮有意外，特上揭調停，謂「前揭進時，臣方在告，實不與聞。冊立大典，聖衷既有主裁，即徐亦自無妨。」舊例：閣揭竟，留御前，無髮出之理。神廟怒前揭之拂其意也，特將此揭發抄，以塞歙縣之口。時接本者，於孔兼也。孔兼見有閣揭，即對眾驗明，然後發科抄傳。於是輦下喧傳其事，謂首輔實有二心，密效擁戴於福藩。此密揭所由來也。歙縣因席稿待罪，而於首輔不無心嘆焉。首輔揭執閣無髮抄例，遣人至科中索取原揭歸。眾論沸然，爭罪直日科臣羅大紘。大紘疏辨，並參首輔。中書黃正賓特疏參首輔，謂「國家事無大小，悉咨政府。事孰有大於建儲？此而不知，焉用彼相？」於是彈章疊起。而正賓廷杖，大紘削職，餘處分有差。歙縣予告，則首輔亦不能安其位矣。

婁東王錫爵之赴召也，有門下某進三王並封之議，既可以結主心，仍無礙於大典。婁東善其說，還朝之日，遂發其端。先一日，聖札下詢內閣，婁東邀大宗伯羅大化語之（按：羅火化，《明史·七卿表》、王錫爵、陳登雲等傳，皆作萬化。此作大化，似誤也）。故羅亦唯唯，絕無不可意。次日而並封之旨下矣。旨云：「朕生三子，長幼自有定序。今皇長子、皇三子，俱已長成，皇五子雖在弱質，欲暫一並封王，以待將來有嫡立嫡，無嫡立長。爾部擇日具儀來行。」旨既下，舉朝大嘩。光祿少卿餘杰（按：涂杰，《明史》附《王學會傳》，係光祿少卿合疏爭國本者。此餘字，疑脫去水旁），寺丞朱維京、王學會，給事中王如堅，先後疏爭。維京疏尤切，略曰：「前者於二十年奉冊立之旨，今忽改為並封之詔。歷觀列聖皆在幼齡冊立：宣宗以洪熙元年立，英宗以宣德二年立（按二字疑三字之誤。證之《明史·宣宗本紀》及《朱維京傳》，皆作三年），憲宗以正統十四年立，孝宗以成化十四年立。維時中宮正位嫡嗣皆虛，會不少稽以遲盛典。今獨自皇上發之，何以解臣民之惑哉？若以中宮有待，俟前星一耀，將所冊立者即時退歸藩服，有何疑阻？」並責元輔王錫爵，謂「縱不能如李沆之引燭焚詔，寧不能如李泌之委曲叩請乎？」有旨：「朱維京出位要名，的係《祖訓》所言奸臣，即當依《祖訓》處斬，姑從輕，同王如堅俱發邊遠充軍。餘杰（按餘當作涂，詳上）、王學會，俱革職為民。」王婁東有門生錢允元、王就學，過婁東寓規之曰：「外廷皆欲甘心於老師，恐有不測之禍。」婁東猶執辨無過慮。就學曰：「老師心雖如此，外廷誰能諒者？迨其發而圖之，蔑有濟矣！」婁東憮然良久曰：「即當有處。」明日，力請於上，得寢前詔雲。

光廟於萬曆十年癸未誕生（按：癸未，乃萬曆十一年。十年，則壬午也。據《明史·神宗紀》：「十年九月丙辰，皇長子生。」則此癸未二字，當為壬午二字之誤），年十三矣，猶與孝靖居景陽宮，同起臥。鄭貴妃於神廟前，皇長子好與宮人嬉，已非復童體矣。神廟遣使驗之，孝靖大慟曰：「我十三年與同起臥，不敢頃刻離者，正為今日，今果然矣。」使還以實告。神廟自此有疑於貴妃，已後所言皆不入。是年皇長子出閣講書，後四年行冠禮，又三年乃冊立為皇太子，次年成婚。冊妃敦氏，即孝元皇后也。

光廟未出閣前，有旨云：「明年皇長子出閣講學，一切儀從俱從簡略。」禮科都給事張貞觀疏言：「皇長子出閣，屆期講讀官已有成命，乃兵部以護衛請，不報；工部以儀仗請，不報；禮部以儀制請，不報；又止允其預告奉先殿與朝謁兩宮之儀，餘俱停免。伏乞急下該部之請。」有旨：「張貞觀邀功阻瀆，著罰俸一年。」

工科黎道昭（按：道昭《明史·張貞觀傳》作道照）疏言：「皇長子出閣，有旨下戶部買辦金珠寶玉等項。夫皇儲出閣，所親者師儒，所重者道德，而珠玉玩好，遞進錯陳，豈作法於涼之意哉！（按：涼，《明史·貞觀傳》作初。似初字，是也。）張貞觀事關職掌，義難隱默，乃蒙罰俸！」有旨：「黎道昭明白黨救同類，好生可惡！著罰俸一年。張貞觀降雜職，調外任用。」

吏科許弘綱疏言：「自皇上以瀆擾見責，而臣等之言日輕；自皇上以黨救為疑，而臣等之罪日重；自皇上因言而愈重言者之罪，而臣等效忠之路日塞。他日國家有大奸邪、大政事，誰復敢為皇上爭是非？恐非社稷之福也！」有旨：「弘綱罰俸一年，貞觀革職為民。」

萬曆二十二年甲午，皇長子出閣講學。舊例：已刻進講，寒暑傳免。至是定以寅刻，寒暑亦不傳免。二十八年十一月，大風，寒甚，時尚未賜諭戴暖耳，諸講官立殿門外，光廟方出。江夏郭正域充講官，即宣言：「天寒如此，皇長子係宗廟神人之主，玉體固當萬分珍重，即講官參列禁近，若中寒得病，豈成體統！宜速取火禦寒。」時內閣輦俱各圍爐密室，聞郭言，盡行抬出，始克竣講。神廟聞之，亦不罪也。正域以此受眷於東朝，後妖書事起，傳語「東廠饒得我，即饒郭先生罷！」其真切如此。時諸講官進講，竊視光廟袍內止一尋常狐裘。講案高僅二尺餘，自幼稚時所御，歷七八年，不敢奏易。

光廟出講，年僅十三，岐嶷不凡。每講，閣臣一人入直看講。御案前有銅鶴一雙，舊例叩頭畢，從銅鶴下轉而東西面立。一閣臣誤出其上，光廟屬內奄將銅鶴可移近些，雖不明言，意已默寓。眾皆歎服。一日講「巧言亂德」章，解曰：「以是為非，以非為是。」講官劉白寧講畢，從容進曰：「請問殿下，何以謂之亂德？」遂朗然答曰：「顛倒是非。」眾官退，相語曰：「此真天縱，不可及也。」

萬曆二十六年有妖書，題曰「閩鑿圖說跋」標其名為《憂危竑議》（原注：《閩鑿圖說》，刑部侍郎呂坤作，妖書遂借此以發議，蓋欲淆惑兩宮也）。妖書云：

「東吉得《閩鑿圖說》，讀之歎曰：『呂先生為此書也，雖無易儲之謀，不幸有其跡矣。一念之差，情或可原。』或曰：『呂素講正學，稱曲謹，胡忍輒興逆謀？』曰：『君知其一，未知其二。昔呂欲得銓部以行其道，試恐秀水捷足勢迫，無奈，遂諾觚生之計，邀內禁之援，出門有功，詩書發塚，未嘗不出於正也。』或曰：『呂意欲廣風化，胡不將此書明進朝廷，頒行內外，乃奴顏戚畹，豈不失體？』曰：『孔子，聖人，佛胎應召，南子請見。志在行道，豈得為屈！』或曰：『呂敘中直擬繼述先朝聖母，置太后中宮於何地？且稱脫管勸講，毋乃巧為媚乎？』曰：『公言誤矣！會見古來有以宮闈得現任大臣刻書者乎？破格之恩厚矣。恩厚則報隆。身為大臣，胡忍自處以薄！』或曰：『敘中又引先朝女訓、女誡，彼乃母后臨朝，儒臣纂編，茲相比擬，得毋不倫？』曰：『尊稱不極，則取信不篤，但求內教弘宣，又何計校及此！』或曰：『古今賢后妃多矣，胡圖說獨取漢明德一後！明德賢行多矣，胡圖說首載其由貴人正位中宮？』曰：『呂先生自辨精矣。明德無子，故以取之。若進位中宮，偶然相類，彼誠何心哉！且彼時大內被災，中宮減膳，以妃進後，事機將成。呂乘時進此，亦值其會耳。』或曰：『五十寶籙，四疋彩幣，十目所視，胡為而來？』曰：『此賢妃敬賢之禮，卻之不恭，是當諒其心矣。』或曰：『人謂呂因敗露難容，乃上憂危一疏，號泣朝門，無乃欲蓋彌彰？』曰：『憂危一疏，人稱忠肝義膽，況此一副急淚何可遽得？是安得而少諸！』或曰：『國本安危，寧逾太子？竊見憂危疏中，列天下事備矣，胡獨缺此？』曰：『嗟乎！公何見之晚邪！夫人意有所專，則語有所忌。倘明舉冊立將屬之誰，若歸此則前功盡棄，歸彼則後患自招，何若不言之為愈也。』或曰：『固矣。聞呂所進金龍命書稱：在長之命，不過清溪藩王；在三之命，異日太平天子。今內廷咸睹縮舌。是亦不可以已乎？』曰：『管仲、魏徵，天下才也。子糾、建成，均號國裔。人各有見，何責備太苛！』或曰：『呂之為此，本謀銓部行道。今銓部不可得，司寇不能安，不終付浩歎乎？』曰：『有是哉，子之迂也！夫有非常人，斯有非常事。自古成則王，敗則盜者何限！豈宜以成敗論英雄哉！流芳遺臭，斷非凡庸卑鄙者所能為。況事尚未定，簽立元勳，終有召起之日矣。』或曰：『呂之為此，人皆薄之。子獨與之，何也？』曰：『子真井蛙見矣！當世名人，若張公養蒙，程公紹，劉公道亨，魏公允貞，鄧公光祚，洪公其道，白公所知，薛公亨，鄭公承恩，皆稱呂所見極高，所舉極當，咸舉春秋大義子以母貴之說，共建社稷奇勳。夫唐胤執命，天子門生；宋奸弄權，神器宵易。今盟約既定，羽翼已成，子韋布之士，豈知國家大計！宜從此三緘，無自取禍可也。餘故曰，呂先生為此書，特其一念之差，情固可原也。』或人不能難，唯唯而退。因援筆記之。燕山朱東吉謹跋。」

先是刑部侍郎呂坤按察山西時，著有《閩范》一書，神廟以賜鄭貴妃，貴妃捐貲重刻。時光廟年十七矣，冊立久稽，外廷請建儲者無不斥逐。人皆疑呂潛通宮禁，擁戴福藩，致有書內云云。前此給事中戴士衡疏參呂坤，謂「假托《閩范圖說》，包藏禍心。」全椒知縣樊玉衡疏中直指神廟為不慈，光廟為不孝，貴妃為不智。俱膺嚴譴。至是戚畹鄭承恩疏辨，謂「此書定出二衡手，乞行逮問。」神廟知捏名，遂不究。

庚子冬，給事王德完疏請篤厚中宮，意在保護皇長子也，內有「抱病獨居，視藥無人」等語，下鎮撫司打問審究招。上有旨：「王德完故聽流言，扯避離間，好生可惡！著錦衣衛拿在午門前著實打一百棍，革職為民。」當差又司禮監成敬口傳聖旨：「大小臣工，為皇長子重，為主德完重？如為皇長子重，不必又來瀆激！為王德完重，再來上本！」已而吏部尚書李戴等，科道楊應文、周磐等，各公疏救，俱嚴旨切責。應文與磐各罰俸一年。

王德完之被杖也，神廟欲斃之杖下，太監陳矩監視，杖畢覆命。神廟問：「已死未？」矩對曰：「將死矣。」神廟遂不復問。人謂德完之餘生，矩實保全之。

神廟始專寵鄭貴妃而疏孝端。辛丑年，聖躬抱病甚篤，瞑眩逾時而醒，則所枕者，孝端手肱也，且面有感容，淚痕猶濕。及偵鄭貴妃，則竊密有所指揮。然宮中事秘，外廷勿詳也。神廟由此益怒貴妃。

神廟會與諸王子宴，各有小賜。光廟賜一玉碗，命貴妃代為收藏。至是突索所賜玉碗，年月已久，司帑者遺忘，屢索不應。既而索福王所賜，隨手而進。神廟震怒，遂升殿命抓宮人首來。祖制：升殿則宮眷俱不敢進參。神廟蓋以此難貴妃也。貴妃毀冠服，脫簪珥，蓬首跣足率諸宮人匍匐殿門外待罪，良久始解。明日，遂傳旨禮部：「速議冊立儀制來看。」光廟遂於是冬正東宮之位，移居迎禧宮。福、瑞、桂、惠四王同日受封，居儲秀、咸福二宮。

萬曆三十一年，又有妖書，題曰《續憂危竑議》，標其名為《國本攸關》。其書云：「或有問於鄭福成曰：『今天下太平，國本已固，無復可憂，無復可虞矣。而先生嘗不豫，何也？』鄭福成曰：『是何言哉！是何言哉！今之事勢，正所謂厝火積薪之下也！』或曰：『亦太甚矣！先生之言也，得毋謂儲位有未安乎？』曰：『然。夫東宮有東宮之官。一官未備，何以稱安乎？皇上迫於沈相公之請，不得已立之，而從宮不備，正所以寓他日改立之意也。』曰：『改立其誰當之？』曰：『福王矣。大率母愛者子貴，以鄭貴妃之專擅，回天轉日，何難哉！』曰：『何以知之？』曰：『以用朱相公知之。夫在朝在野，固不乏人，而必相朱者，蓋朱名賡。賡者，更也，所以寓他日更立之意也。』曰：『是固然矣。朱公一人，安能盡得眾心而必無變亂乎？』曰：『陋哉子之言矣！夫蟻附羶，蠅逐臭，今之仕宦者皆是，豈有相公倡之，而眾不附者乎？且均是子也，長可立，而次未必不可立也。侯之門，仁義存。誰肯捨富貴而趨死亡乎？』或曰：『眾附姓名，可得數否？』曰：『數之熟矣。文則有王公世揚、孫公瑋、李公汶、張公養志；武則有王公之楨、陳公汝忠、王公名世、王公承恩、鄭公國泰（《明史》無鄭國泰之名，惟《酌中志》作鄭國賢。《明史紀事本末》云：『錦衣指揮僉事鄭國賢。』是別有一鄭國賢也。未知孰是）；而又有鄭貴妃主之於內。此之謂十亂，魯論所謂「有婦人焉，九人而已。」正合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之義也。』曰：『然則何以知此數人之所為乎？』曰：『數人皆人傑，無不望分茅胙土，如姚廣孝，豈止富貴終其身而已乎？故有王世揚、陳汝忠，則靖難之兵取諸京營而自足矣。有李汶，則三邊險要有人控之矣。有孫瑋，於保定則扼天下之咽喉，四方勤王之兵無由入矣。有王之楨，則宿衛禁城有人誰能斬關而入乎？』曰：『是固然矣。若張養志、王承恩、王名世者，何歟？』曰：『養志，朱公私人也。二王者，朱公鄉人也。私人、鄉人，無不願借相公之餘光者，況有以招徠之乎？』曰：『然則事可濟乎？』曰：『必濟。庸人倡議，人尚景從，而此數公皆人傑也，且復有鄭貴妃與太監陳矩朝夕比周於帝前，以為之主，同舉大事，何謂無成？』或曰：『沈蛟門一貫，公獨無言乎？』曰：『蛟門為人陰賊，嘗用人而不用於人，故有福己自成之，有禍則規避而不染。何以見其然也？夫錦衣衛西司房類奏有名，自祖宗來無有不升者，而皇親王道化本內有名竟不升，豈其才力出諸菜傭下哉？蓋蛟門公欲左鄭而右王（據《酌中志》作「右鄭而左王」，《紀事本末》同此，似倒誤），故核實之時，令親家史起欽，抑其功而不錄，亦王之楨有以默授之也。』曰：『然則子何以處此？』曰：『天之所興，不可廢也。天之所廢，不可興也。予止聽天耳，安能反天乎！』或人唯唯而退。萬曆三十一年，吏科都給事中項應祥撰。掌河南道事四川道監察御史喬應甲書。」

東廠太監陳矩將妖書據實奏聞。前妖書起，雖未嚴究，神廟已蓄恨在心，茲妖書復出，遂勃然震怒，著東廠多布旗校，用心密訪，並著在京各緝事衙門、在外各撫按通行嚴捕，務在必獲。內所指：朱賡，山陰相公也；蛟門，四明相公也。兩輔俱注籍具疏待罪，惟歸德相公沈公鯉入直時，訛言沸興，上下猜疑。歸德於閣中供一天啟聖聰牌，朝夕致禮。神廟規知之，以為暗刺，甚怒。時有蜚語，聖心頗為所惑。四明欲借此以傾江夏郭正域等，並及歸德。御史康丕揚疏參僧人達觀、醫生沈令譽，俱捕逮下獄。達觀在江南以棒喝立教，所至崇奉，與金沙於玉立諸公善；令譽等咸歸座下，稱方內弟子；江夏為南少宗伯，榜示驅逐。達觀乃往京師，由內閣以聞於慈聖，於是大璫戚畹，宰官居士，共相崇奉，一如江南。丕揚等擬借此以興大獄，波累諸公，且以江夏榜逐故，意達觀必藉此紓恨也。達觀始終不旁及一語，提牢主事徐禎禎與杖三十，遂說偈而化。慈聖聞其被逮也，令內閣傳諭法司云：「達觀，高僧也，偶被誣累，毋他他囚。」然已無及矣。給事中錢夢臯密受四明意旨，疏參江夏及歸德，疏內言：「中城兵馬司劉文藻捕獲游醫沈令譽書札本稿，大有蹤跡，因輔臣沈鯉轉求屬托，遂寢其事。」又言：「郭正域係鯉衣鉢門生，同謀傾陷楚王，正域出京之後，曾坐小轎私至鯉寓三次」云云。歸德疏辨求罷，不允。

四明沈公一貫又令緝紳王之楨擒錦衣衛周家慶家人袁鯤，供稱家慶為妖書主謀。又令巡捕陳汝忠擒江夏書辦毛尚文，供稱採聽妖書單詞，鍛鍊幾成獄矣。因東廠陳矩堅拒不從，乃得中止。江夏時寓楊村，而蹤跡之者趾相錯也。又以疑似，波及琴士鍾澄、山人俞儒、武弁楊於世、劉柏等，皆誣誤下獄。又以令譽供出於玉立起官一事，時玉立新補刑部郎中，妻東王士騏在吏部，實道地之往來寄信者，令譽也。有旨責其營私，下部院究處。已而，士騏、玉立各疏辨，俱革職為民。

錦衣直房一日忽得匿名帖云：「妖書已有人，協理掾張魁受銀三百兩，求他主的文（按：文，《酌中志》作又）告人鄭福成。」廠衛諸人見之，咸慚且怒。後不數日，遂緝獲嫩生光。蓋番役於生光齋中搜出羅文箋寫十大說，又獲刊字匠為證，遂據此立案，始斷葛藤雲。

萬曆三十一年十一月。「錦衣衛掌衛事左都督王之楨題。緝獲男子二名：嫩生光、嫩其篇。婦人二名：趙氏、陳氏（按：趙氏、陳氏《酌中志》陳作劉。惟《明史紀事本末》與此同）生光供稱『原係順天府學生員，先年專以刊刻打詐為事。二十八年被生員田大有等具告，提學周御史批順天府問革，發解大同當差，不合逃走，來京潛住雙塔寺後』等語。臣因委理刑百戶崔德多方研審，將先年所撰妖書黏布各巷口者親筆供出。臣簡得彼之冊文內有『侯之門，仁義存。』而妖書內亦有『侯之門，仁義存。』且其筆跡相類，又有大仇大恨等語。」有旨：「爾廠衛會同九卿科道究問了來說。」

「錦衣衛具題。緝獲得刊字匠徐承惠，招稱『萬曆二十八年八月，在嫩生光家刻過詐誦包繼志家揭帖木板一塊。本年十月內，又刻過妖詩小木板一塊。又本年六月內，與生光刻過《岸游稿》十二張。至本年十月半間，在刑部街撞遇生光，說我有書幾張，你與我作速刊刻。惠即跟到生光家，生光將書三張半，錢五十文，木板二塊，遞與惠手。又說『此書不要在你鋪內刊刻，藏掩著些，勿教人見。』惠因拿到演象所廟內簷下靜處刊刻。次日，伊子嫩共篇來催兩次。又次日日落時刻完，送到光家。光令伊女拿出錢四五十文與惠，收訖。』等語。隨將妖詩出示承惠，承惠伏認無辭。又將嫩其篇提出面質，言語相同。後將嫩生光面質，只叫徐惠數聲。然奸逆不止刊字者之質證也。詩內『庶欲惑國本，』是即妖書內『國本攸關』也；詩內『戴首皆吾君，』是即妖書內『長可立而次未必不可立』也。其他『侯之門，仁義存』種種相類。」奉旨：「這刊字匠徐承惠即已招承，還會同廠衛、府部、九卿、科道嚴鞫嫩生光等，追究他造謀本意。同黨之人並研審明白具奏。」

「衛廠等衙門具題。妖書一事，皇上必欲得主使奸黨，以正國法。臣等研審嫩生光，招稱『秀才問徒逃回京師，受盡苦楚，皆由皇親鄭家。無計可以報冤，只有國本二字事關大逆，故初刊妖詩，再刻《岸游稿》。猶以為動不得他，續改《國本攸關》一書，密僱徐承惠刊刻，令子嫩其篇黑夜擲皇親鄭家及各部諸大臣門首。蓋謂此書流傳下去，皇親鄭家定有不測之禍，可報大冤也。至於文武官僚萬萬無此。』等情。」奉旨：「這事情既會官研審，面對明白，逆犯嫩生光著錦衣衛拿送法司，其餘各犯通行解發問，擬應得罪名來奏。」

萬曆三十二年四月。「刑部等衙門少保兼太子太保、尚書等官，臣蕭大亨等謹題。為欽奉聖旨事。臣等會看得嫩生光巧圖詐陷之私，敢為誣訛之語，罔上惑眾，逆理悖常，因而震激宸衷，混淆國是，此神人之所共憤，法紀之所不容者。臣等切齒此囚，恨不窮治以謝天下，忍言輕縱？但本犯之獄，止擬妖書；而妖書之律，止應論斬。今奉明旨『從重另擬。』臣等竊議：斬與律合，原非輕典。此外若求加等，詳查律條，惟有謀叛一條較重。參酌本犯情罪，似未相當。臣等為皇上守成憲，欲求於法外議入，既所不敢，而為皇上伸天討，不能於法中加重，尤所不安。總之本犯險惡，原出律文之外。臣等愚昧，拘於三尺，反覆思維，參詳數四，未敢擅擬。等因。本月十八日題。」二十日奉聖旨：「這逆犯險惡異常，原出律文之外，以謀危社稷律處他。卿等即便覆來。欽此。」

二十一日。「具官蕭大亨等，為奉旨覆奏事。臣等覆看得嫩生光妖書之情甚逆，即重擬原不為過。但律文止於論斬，臣等未敢別擬。今奉明旨處以謀危社稷之律，查得謀危社稷係謀反。律內原注：『若依此律，合凌遲處死。』參詳本犯情似有間。蓋臣等所據者法也，明允執於官法，國有成憲，未敢擅為重輕；而威靈出於皇上，君有嚴命，難復容其擬議。等因。」二十七日，奉聖旨：「嫩生光捏造妖書，離間天性，謀危社稷，無上無君，反形顯然。妖書，律未盡其辜，著加等凌遲處死。便著會官處決，仍梟首於人煙湊集之所。有奏擾的（按擾《酌中志》作援）即以主使奸論。其緝捕有功人役，著該衛即查寫來。該衙門知道。」

#### ○附妖詩

五色龍文照碧天，讖書特地湧祥煙。

定知鄭主乘黃屋，願獻金錢壽御前。

松風狂客題

注：臣僕從郊外貴家莊拾得前詩，讀畢忽痛苦出聲，左右驚覺奪去。臣歸歎曰：「渠家羽翼成矣！」獨訪所謂松風狂客為誰？則豪商包繼志也。包氏握鏹貲金寶，明以金錢行間。語曰：「巨防容蟻，而漂邑殺人；突泄一煙，而焚廬燒積。」則皇長子危乎哉！凡吾臣子，誰不疾首痛心！故直書之。或散其黨雲。

#### ○附妖言十大說

嫩揚，爾忘之邪？爾有大心（按：心當依《酌中志》作志）不獲，而乃規規於小願乎？爾有大名見污，而乃規規於小聞乎？爾有大冤不白，而乃規規於小誣乎？爾有大仇不報，而乃規規於小忿乎？爾有大恩未償，而乃規規於小惠乎？爾有大寶受誑，而乃規規於小失乎？爾有大游不暢，而乃規規於小方乎？爾有大忠可傷，而乃規規於小謹乎？爾有大貧能甘，而乃規規於小乏乎？爾有大才未試，而乃規規於小遇乎？此十大者信大，而小者信小矣！嫩揚，爾忘之耶？（原注：嫩揚，係生光改名）

癸卯八月二十六日有感，援筆漫書，嫩洩蔣無功錄一通，張之軒側，早暮起臥觀之，以自警雲。

生光會審時，御史餘懋衡特向眾官云：「昨夢觀音大士說妖書係生光造的。」聞者莫不匿笑。傳入禁中，神廟亦為絕倒焉。御史沈裕會審時，厲聲向生光云：「妖書確是你作，如何不招？」生光已不能言，但張目切齒。後沈裕奉差出都，屢見生光為祟，遂卒於途中。又文華殿中書趙士禎，山東人，素慷慨有膽略，妖書事起，遂杜門不出，後屢見生光索命，竟致不起。人謂妖書出趙手，非關生光造（按：《明史紀事本末》：永嘉趙士禎。永嘉，乃浙江，非山東也。又《酌中志》作東嘉，東嘉亦即永嘉之異名，皆與山東無涉）。

妖書初起，神廟即召皇太子至，大聲諭曰：「哥兒，你莫恐！不干你事！但去讀書寫字，早些關門，晏些開門。」又遣司禮太監田義傳聖諭到內閣云：「我今日朝聖母回宮，就宣皇太子到啟祥宮面諭慰言。我的慈愛教訓，你也知道。你之純善孝友，我也盡知。近有逆惡捏造奸書，離間我父子，動搖天下，已有嚴旨緝拿正法。我念你必有驚懼之心，我著閣臣寫旨安慰教訓你。今日宣你來，面賜與你。還有許多言語，因忿怒動火，不能盡言。我親筆寫的面諭一本賜你，細加看誦，則知我之心也。到宮安心調養」云云。時神廟淚下，皇太子亦含淚叩首請去。送至殿簷，隨賜膳品四盒、手盒四副、酒四瓶，命「傳與先生們知道。」夫禁中嚴密，一啟閉間，天語叮嚀如此，則張差之梃，神廟已灼見於十二年前矣。

光廟元妃孝元郭後無子，妖書定，神廟特令多選淑媛以待太子左右，而孝和皇后與焉。逾年，遂生熹廟。

萬曆三十三年，熹廟誕生。時已更深矣，特差年老宮人赴仁德門外報喜。光廟獨步殿陸間，彷徨俟命。司禮太監陳矩得報，立奏神廟，即轉奏慈聖，合宮歡忭。宮人還報，光廟乃喜。是時孝和未有名封，禮部擬封夫人，神廟令考皇典禮，更之曰才人。

三十八年，聖躬不豫，召閣臣，及宮門而返。時福王尚未之國，中外洶洶懼變。刑部員外沈應奎，節俠士也，福清與之謀，令戎政出京營卒列守皇城，令錦衣嚴督緝騎，巡緝惟謹。又禁王邸諸人，不得出入。應奎裹甲同福清宿直房，誓以死衛太子。直至聖躬萬安，乃出。人謂福清此舉，不減潞公，而應奎之功尤偉雲。

三十九年九月十三日（按：《明史·后妃傳》孝靖薨於萬曆四十年，無月。此雲三十九年九月，與《明史紀事本末》作三十九

年九月己酉合，疑正史誤也），孝靖崩。先是，光廟移居迎禧宮，母子睽隔。及病篤，光廟進候，鄭貴妃令人尾其後，孝靖張目欲有所言，見之，曰：「鄭家有人在此。」遂無語，至是崩。貴妃候氣絕，始開門引光廟視斂。威嘯王升述其事甚詳。有旨令行事宜照世廟皇貴妃沈氏例。行署禮部主事翁正春、御史穆天顏，各有疏請，謂禮宜加隆，常格難拘等事。俱不報。

萬曆四十一年九月，有武弁王曰乾告變：說有女人大姐嫁與皇貴妃宮中內相姜麗山（按：麗山，《明史》作嚴山），時在阜城門外莊上歃血為盟，必報鄭貴妃厚恩，要結心腹好漢，共圖大事，將皇上並皇太子弑毒，得立福王，必大升賞，富貴非小。立有妖書一冊，會填姓名，令宗舜男趙思聖收掌（按：趙思聖，《明史》無思字，《紀事本末》與此同）；二月初，宗舜、孔學等設席請妖人王三詔等至家，書寫聖母同皇上聖號，皇太子生辰。在學後花園內擺設香紙數分，又用黑盜射魂瓶一個，披髮仗劍，念咒燒符。又剪紙人三個，將新鐵針四十九隻釘在紙人目上，七日方焚化。收壇，相聚約定，只在聖節前後下手等語。疏進，神廟憤怒不堪，繞案而行者半日。左右俱辟易，莫敢近。輔臣葉向高揭奏：「往年妖書出於匿名，無可究治，故難於處置。今告者與被告者，人皆現在，一下法司鞫審，其情立見。皇上但靜以處之，不必張皇。一或張皇，則中外紛擾，其禍有不可言者矣。」又揭奏：「此疏若下，上必驚動聖母，下必惶怖東宮，而皇貴妃與福王皆不自安。不如姑且留中，勿行宣佈。所有奸徒，當於別疏批出，或另傳聖諭，中有干礙事情，不必盡露。要以正國法尊國體，兩盡而無傷。且速定福王明春之國吉期，以息群喙，則天下恬然無事矣。」揭入，漏已下四鼓，神廟尚未就寢，覽揭，怒始霽，既而怡然曰：「我父子兄弟得安矣。」明日下曰乾於法司，斃之獄，而論禮部擇福王之國吉期以聞。

萬曆四十一年十二月，孝元崩。停宮中者兩年，尚不發引。禮科元詩教疏言：「皇太子母葬已有年，而膳田未給，香火無供，忍令墳園之荒廢。皇太子妃逝幾二載，而葬地不擇，靈輻未發，寧無暴露之感傷。」大理寺丞王士昌亦疏言：「皇貴妃，育東宮者也，膳田不給。郭妃，配東宮者也，葬地不擇。」俱不報。四十三年五月，始有旨下禮部，相擇皇太子妃郭氏墳地。六月有旨：「給皇太子母墳戶三十名，園地二十五頃，以供香火。」

禮部既上福王之國吉期，時慈聖年六十八矣。鄭貴妃欲止福王之行，乃以慈聖壽為辭，請留至四十三年賀太后稀齡壽誕，然後之國，且持金錢為壽。慈聖卻之曰：「我潞王可宜來壽否？」十二月，署禮部右侍郎孫慎行集舉朝公疏請之，乃下。福王臨行前十日，鄭貴妃又請更期。神廟怒叱曰：「如此，予復何顏對外廷！」貴妃始噤不敢復言。

光廟雖正位東宮，內閣往往托病求去，侍衛不過數人，故有張差之事。張差者，供稱薊州人，手持棗木棍，闖入東宮，第一門寂然無人，第二門止兩關守之，一年七十餘，一年六十餘，差捨一人，至殿簷超級而上。韓本用大呼，群集不過七八人而已。差既擒，光廟奏聞有「皇爺可憐」語。奉旨：法司提問。時慈聖已上升，次日，神廟率皇太子、皇長孫、皇孫女詣慈聖幾筵前行慰勞禮訖，即宣閣部諸臣見於慈寧殿。時臨御久曠，倉卒出於不意，未暇肅朝儀也。神廟憑石欄命光廟宣諭：「張差身無寸鐵，的係瘋癲，不許妄扳，誣陷無辜。」傳語諄諄，寂無對奏者。御史劉光復縉笏出奏：「臣等仰見皇上極慈愛，皇太子極孝敬。」敷奏方始，神廟不省所謂，傳旨詰問所語云何，有關誤對：「渠言願皇上慈愛皇太子。」神廟大怒，謂內廷慈孝。外廷妄肆猜疑，跡涉離間，遂以光復為震驚幾筵，命執送刑部。刑部擬擅入儀仗律，應罰杖贖緩。神廟怒其輕，比侍郎以下降罰有差，遂宣旨云：「去歲慈聖靈輿在途，內臣執縛者以震驚幾筵，謂當大不敬，今光復罪宜比附論死，第念時方亢旱，姑著監候處決。」群情惶駭，隨頒聖諭下部院。蓋神廟特惡瑣聒，借一警百，而實無深怒也。

張差變起，人情洶洶，咸歸指宮闈，巡視皇城。御史劉廷元疏云：「按其跡，若涉瘋魔；稽其貌，的是黠猾。」給事中姚永濟、韓光佑、劉文炳、何士晉、元詩教，御史過庭訓、牟志夔，戶部主事張廷等，相繼請嚴鞫。後提牢主事王之竾疏言：「張差招稱有馬三舅、李外父、不知姓名公公等語。」大理寺王士昌疏言：「逆徒執挺入宮，傷及內侍，直逼簷下，何等危疑！何等急迫！乃奉旨僅曰『法司提問』，似路人赴訴於不相知者。然比王之竾疏入，亦竟高閣，天下事尚忍言哉！」行人司正陸大受疏言：「逆徒張差業招有內官，何不言其名？既說有街道大宅，何以不知其處？霸州武舉高順亭（按：亭，《明史》作寧）。今竟匿於何所？」又云：「臣前年為福藩逾式，直陳大難，身犯奸畹凶鋒」云云。蓋大受前年為藩封逾額，曾疏參鄭國泰也。國泰因出揭辨，內有「傾儲何謀？主使何事？陰養死士何為？」又云「滅門絕戶，萬世罵名」等語。工科何士晉遂疏參國泰，謂：「大受不過引前疏發端，以明杞憂果驗，並未嘗指實國泰也。誰謂其『傾儲？』誰謂其『指使？』誰謂其『陰養死士？』誰謂其『滅門絕戶？』此揭出而人反不能不致疑於國泰矣。且國泰既汲汲於自明，即當請皇上將張差所供內官龐保、劉成，立刻發下，與馬三道等俱聽三法司公同拷訊，一一審確，具招正法，國泰心跡，豈不洞然？胡為到今寂無一語，掩耳盜鈴，肺肝如見矣。」禮部右侍郎何宗彥疏：「張差一事，真亙古奇變，皇上初下法司，竟無嚴旨。王之竾一疏，皆有根據，法當嚴究，今已旬日，尚未報聞。」刑部左侍郎張問達題：「逆犯張差，窩主內官宅居豢養，主使引導，種種奸謀，具悉供案。臣於二十一日具疏題請，今已三日，尚未見敕行會勘。」大學士方從哲、吳道南復具揭上請，始得奉旨。時眾論沸騰，鄭國泰計無復之，連夜輦金二十六萬，潛致劉廷元邸中，分餉諸權要。於是合喙共持瘋魔之議，而黠猾二字為世大禁矣。時鄭貴妃聳懼無措，神廟諭曰：「外邊口語藉藉，不易解，若須自求長哥。」即為宣光廟至，貴妃號訴哀禱，光廟乃上疏懇求寬結。復降諭法司，力禁扳招，止據張差等定獄焉。

萬曆四十三年五月。刑部等衙門署部事左侍郎等官臣張問達等，為欽奉聖諭事。臣等審得張差供年三十五歲，喚名張五兒，係薊州井兒峪居住。於本年三月內收到割柴草，堆貨賣，被內差官李自強、李萬倉，欺差硬買，不從，將前柴草盡行燒燬，致差氣忿，要赴朝內聲冤。遂於五月初四日，手拿棗木棍一根，從東華門進，一路無人阻擋，直至慈慶宮門首，要行闖進，遇守門內官李鑿喝攔住，差即向鑿一棍，打傷在地，竟跑入內殿簷下，被拿住等情。又該提牢主事王之竾題為鞫問獄情係於根本等事，內稱十月十一日（按：十字，《紀事本末》作本字，蓋即此五月事也。十字的係本字之誤。且此案已於六月奏結矣）散飯獄中，見差年壯力強，非瘋魔之人。問差何由執棍至宮，初招「我迷了」，只說告狀苦死撞進。臣問：「汝若不招，再加刑法。實招，與飯吃。不招，餓死。」差見飯低頭招：「不敢說。」臣麾去官吏，止留二吏扶住，問他實招。據供：「有馬三舅、李外父，叫我跟不知姓名老公公，說『事成與幾畝田地種，夠你受用。』說罷，老公公騎馬到不知街道大宅子，一老公公與我飯吃，說『不要餓了他，也休要多了』。又說『你先撞一遭去。撞著二個，打殺一個，打殺了，我有力量救得你』。老公公與我棗木棍，領我從後宰門進到宮門口。守門的手打一巴掌，被我一棍打倒。裡邊老公公們多了，就被拿住。」等情。本部批覆：「『按所供口詞，似瘋魔而又非瘋魔者。該司官會同原問，提牢官再行細審。』」據供：「馬三舅的名馬三道，李外父的名李守才，騎馬老公公龐保，住薊州黃花山修鐵瓦殿，馬三舅、李外父常往送炭。劉公，我說了劉成罷。龐保約劉成在玉皇殿商量，說『打上宮去，撞一個打殺一個，打殺了小爺，吃也有你的，穿也有你的。』」又說「小爺洪福大了」等語。看得張差闖入禁廷，狂逞之形顯著，公持兇器，跋扈之勢昭彰。非宗社有靈呵護，左右極力擒拿，則事且有不可知，而變且有不可言者矣！乞敕三法司將前後所供情節並提內官龐保、劉成對明等因。本月二十日具題。「二十六日薊州道呈解馬三道、李守才、李自強、李萬倉、孔道五名到司，當同對審再三。馬三道初不承認，但稱『實名馬宗禮，是差妻母舅，黃花山修鐵瓦殿送炭。龐公、劉成、張差五月出來，不知做什麼。』李守才招稱『有高真人補玉皇殿，龐公修鐵瓦殿，是我送炭。』又稱『商量打伙朝審來，我們不來，張差一個來，想他走裡面去再幹什麼事』等語。及審李自強、李萬倉放火燒柴情由，俱稱『兩年前我眾人柴禾都被燒了。張差上年臘月風起時，嘗在外邊住幾日。今年三月內，差在家裡罵天罵地，口說『我是玉皇的兒子，玉皇差我下來。』」等語。因就叫張差，張差稱：『馬三舅、李外父在三舅家商量就了，說『你該去撞一遭，不去你也活不成。如今論事，我們三個差了。要砍，三個就砍了。』」又稱『紅封票不知幾時在家裡，是差妻李氏樣冊子收著。票上說對我神仙。你們裡邊乾的事，我也說了罷：你們打伙商量，叫拿棗木棍進去。卻好就有一根在家裡，拿進去，沒人攔我。不然，插翅飛不進去。』等語。各口詞在卷。二十七日，奉聖旨：『瘋癲奸徒張差持棍闖入青宮，震驚皇太子。朕思太子乃國家根本，已傳諭本宮添人守門，關防護衛。既有主使之入，即著三法司會同擬罪具奏。』二十八日，奉宣召閣臣、五



府、六部、九卿、科道於慈寧宮，欽承面諭眾官：『瘋癲奸徒張差闖入東宮；龐保，劉成，俱係主使。將三犯即時處決，餘犯分別擬罪具奏。』續奉聖諭：『張差即便會官決了。內官龐保、劉成，審明另處。馬三道等，的係誣扳，斟酌擬罪來說。此外不許株連無辜，致傷天和。』遵旨將張差於二十九日押赴市曹處決訖，隨具揭帖請發龐保、劉成。三十日，復奉聖諭云：『昨皇太子親來乾清宮問安，又奏龐保、劉成，的係誣扳，若一概治罪，恐傷天和。方今亢旱不雨，拿到內官，名又不同，可著司禮監同九卿、三法司於文華殿門前鞫問具奏。』臣等遵召齊集。又奉東宮傳諭：『張差持棍闖入，當時就擒遍搜，除棍外並無他物，其情實係瘋癲，誤入官闈。後復招出龐保、劉成，本宮反覆參詳，料龐保、劉成，素必凌虐於差，故肆行報復，誣以主使。本宮體念人命至重，造逆何等事情，豈可輕信？連日來父皇速決張差以安人心。況今拿到內官，名姓不同，當從輕擬罪，請父皇定奪，則刑獄平而於本宮陰德亦全。先生等體悉遵行，不可因事積疑，驚駭中外。』臣等隨公審龐保，供稱原名鄭進，五月初三日在黃花山修工，初四日蒸點心，初五日犒給。劉成供稱原名劉登雲，有門面房七間半，在西城麻線衚衕。與飯吃，與棍等，輾轉不招。六月初一日，又該司禮太監李思傳奉聖諭：『鄭進、劉登雲原與張差所供不對。今司禮監回奏二犯招詞，明係妄供。且皇太子屢奏，的係誣扳，著與馬三道等一並斟酌擬罪來奏，以顯皇太子睿明仁孝。』初三日，奉欽依仍於文華殿門會官審問。鄭進、劉登雲，堅執本不識認張差。五次嚴刑，該二犯已故。臣等看得先後招詞，已處死張差及龐保、劉成等。治世亂民，異謀同黨。窺竊青殿，假術紅封。指修造以生奸，商量有口。餌張差以田地，意欲何為？馬三道等法應重科，罪難輕減，但三凶已身故，覆訊無人。各犯俱擬配杖，俱從寬典，用開法網之一面，實遵諭旨之屢頒。既以廣皇上垂恤好生之心，又以昭儲位懇請祗承之孝。等因。初四日具題。」初七日，奉聖旨：「是馬三道等，俱照原議發落。其高真人及香頭人等，著該地方官禁諭解散，不許潛住近京，惑眾生事。」

按：此即《要典》中梃擊一案也。讞此獄者，刑部司官胡士相、陸夢龍、鄒紹光、曾曰唯、趙會禎、勞永嘉、王之案、吳養源、曾之可、柯文、羅光鼎、曾道唯、劉繼禮、吳孟登、岳駿聲、唐嗣美、馬德澧、朱瑞鳳也。當王之案揭奏張差口供，奉旨三司會審，張差招有三十六都頭兒，則胡士相閣筆不下。招有東邊一起幹事，則岳駿聲叱言不許波及無辜。招有紅封票高真人，則勞永嘉力持不便究竟。大理寺丞王士昌疏雖激烈，而會審之時則頗事調停。於是改「黨內」為「教內」，改「都頭兒」為「香頭兒」，「與地三十六畝」已載入招，又復割去。致張差以頭搶地，謂「同謀做事，事敗獨推我死。」而多官竟付之不問。嗟乎，借瘋癲為調護兩宮之計，自是臣子至情至理。弟劉廷元等反以此為王之案罪案，是誠何心哉！